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院学〔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开展第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现将《2023年校园“文化艺术节”策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圆满完成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各项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校园“文化艺术节”策划方案



附件：

2023 年校园“文化艺术节”策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素质教育，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决定开展 2023 年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引导学生发挥特长，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帮助学生“建立自信”，提高学院综合素质教育实效。

活动以参与互动、竞技比赛为主要形式。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艺术、技能展示与竞赛等活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英雄主义教育，陶冶学生的道德情操，提高学生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团队意识、创新意识，促进学生潜能开发与全面发展，不断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和学院内涵建设的深入开展，持续提高学生满意度和社会认同感。

以学生为本，动员学生全面参与；以活动育人，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以文化育人，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学院搭台，老师导演，学生唱戏，充分发挥学生和学生团体的作用，注重自娱自乐自治自律，同时教职工积极参与，师生同台分享技艺，在活动中建立起更加深厚的师生情谊，为丰富学院文化艺术生活做贡献！

二、届数：第十二届

三、活动时间：2023年10月20日—12月20日

四、主题：五育并举促成长 全面发展向未来

五、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

组 长：孙祖勇

副组长：范胜锋

成 员：罗为华、毛有新、丁丁、张冬菊、张新丰、曹军、程新、王强志、胡承贵、张小照、谢勇、夏伟、罗传青、李玲芬、韩伟、王辉、杜红英、张倩、邱晴、彭建、何春燕、邹涛、董浩然、杨英东、李舒婷、刘敏、陈月、孙如、周云、严明强、伍惠文、解康建、刘茹妍、翟梦菲以及全体辅导员。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成员：范胜锋、周云、严明强、伍惠文、解康建。

六、活动类别

(一)文化艺术类

1. “翰墨飘香 共抒爱校情”——书法、绘画比赛
2. “摄路寻影 寻找别样的踪迹”——摄影比赛
3. “品读经典 书香筑梦”——朗诵比赛
4. “唱响科院 唱亮青春”——校园歌手争霸赛
5. “展青年自信 扬青春风采”——主持人风采大赛
6. “不忘初心爱国情 砥砺奋进青年志”

——主题征文比赛

7. “我的青春 我的校园”——主题演讲比赛
8. “启程梦想 思辨青春”——大学生辩论赛
9. “花样青春 盛装绽放”——青年模特风采大赛
10. “相聚团旗下 永远跟党走”党团知识竞赛
11. 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
12. “舞动科院 放飞梦想”——舞蹈大赛

(二) 体育游戏类

1. 拔河比赛
2. 篮球比赛
3. 足球比赛
4. 羽毛球比赛
5. 乒乓球比赛
6. 棋类(象棋、五子棋)比赛
7. 电子竞技大赛
8. 飞镖比赛
9. 广播体操比赛(第九套)
10. 趣味运动会

(三) 主题教育类

1. 志愿服务

为践行社会责任感教育,由青年志愿者联盟组织志愿者,立足校园、深入社区开展“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活动,本着“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宗旨,

大力倡导“爱心奉献社会，关心帮助他人”的新风尚。组织志愿者立足校园、下沉一线，走出校园、走入社区，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

主要包括：组织志愿者在校开展文明礼仪活动，进行黑板报宣传、召开主题班会等；到敬老院、老年公寓帮助打扫卫生，与老人聊天谈心，下棋，送欢乐等。通过一系列志愿者活动，弘扬雷锋精神，树立时代新风，培养同学们关心社会、服务他人、热爱劳动的良好品质。

负责人：王辉、各系团总支书记

时间：10月20日—12月20日

2. 专题讲座

邀请专家、行业专员、企业人士等来院开展讲座，包括法律常识、消防常识、心理健康知识、成功励志、国学、文学艺术、市场营销、就业创业等。从而丰富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负责人：范胜锋、韩伟

时间：10月20日—12月20日

地点：学术报告厅

3. 影片展播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新中国成立 74 周年”等爱国主题影片展播：一方面是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致以崇高的敬意；另一方面，带动学生关注党史，了解党的光辉历

程，认真总结和学习党的历史经验，激发爱党、爱国情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

负责人：各系党支部书记

时间：10月20日—12月20日

地点：学术报告厅

影片：《我和我的祖国》、《万里归途》、《长津湖》、《建党伟业》、《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井冈山》、《太行山上》、《大渡河》、《四渡赤水》、《闪闪的红星》、《青春之歌》等。

4. 文艺汇演

负责人：范胜锋、王辉、各系党支部书记

时间：10月20日—12月20日

地点：学术报告厅

组织策划主题文艺晚会，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展现社团的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学生的闪光点，培养多才多艺的“五美”学子，以美育心，以心尚美，引导学生建立自信，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结合迎新生、迎校庆、迎新年以及中华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青春筑梦”、“感恩奉献”等积极健康主题，精心策划文艺节目，完整呈现文艺汇演。

七、宣传、后勤、奖品组人员及职能

1. 宣传报道负责人：曹军、邹涛

对文化艺术节活动进行前期宣传和跟踪报道，及时公布

比赛结果；制作校园文化艺术节宣传特刊；

2. 奖品负责人：周云、严明强、伍惠文、解康健

跟踪各项活动进程，统计比赛结果；准备所需奖品和纪念品；

3. 保卫处负责维护比赛现场秩序；总务资产处负责安排落实比赛硬件设备、设施。

附：《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比赛方案》

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

2023年10月20日

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比赛方案

为了保障各类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特制定以下比赛规定。

文化艺术类

一、“翰墨飘香 共抒爱校情”——书法、绘画比赛

1. 负责人：何春燕、马蓉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作品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二、“摄路寻影 寻找别样的踪迹”——摄影比赛

1. 负责人：曹军、杨凡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作品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三、“品读经典 书香筑梦”——朗诵比赛

1. 负责人：杜红英、陈健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人数或文章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个人或集体均可，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四、“唱响科院 唱亮青春”——校园歌手争霸赛

1. 负责人：翟梦菲、叶露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人数或歌曲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五、“展青年自信 扬青春风采”——主持人风采大赛

1. 负责人：李蕾、潘慧荣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六、“不忘初心爱国情 砥砺奋进青年志”

——主题征文比赛

1. 负责人：李玲芬、刘敏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作品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七、“我的青春 我的校园”——主题演讲比赛

1. 负责人：刘茹妍、杜月蓉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上报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八、“启程梦想 思辨青春”——大学生辩论赛

1. 负责人：倪春艳、阚雨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每班至少上报一组参赛选手，

多者不限。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九、“花样青春 盛装绽放”——青年模特风采大赛

1. 负责人：王芬、李瑞萍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十、“相聚团旗下 永远跟党走”党团知识竞赛

1. 负责人：王辉、张姣姣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学生，每系至少选送三只参赛队

伍。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十一、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

1. 负责人：程新、程功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学生，每系至少选送三只参赛队

伍。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十二、“舞动科院 放飞梦想”——舞蹈大赛

1. 负责人：李舒婷、高凤林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学生，每系至少选送三支参赛队

伍。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体育游戏类

一、拔河比赛

1. 负责人：董浩然、余慧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二、篮球比赛

1. 负责人：杨英东、王宇航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各系先行初赛，并推荐 1-2 只队伍参加决赛，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三、足球比赛

1. 负责人：彭建、夏春生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男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各系先行初赛，并推荐 1-2 只队伍参加决赛，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四、羽毛球比赛

1. 负责人：孙如、董齐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五、乒乓球比赛

1. 负责人：解康建、潘元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六、棋类比赛

1. 负责人：张士许、吕杰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七、电子竞技大赛

1. 负责人：严明强、程鹏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八、飞镖比赛

1. 负责人：邱晴、程富甲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九、广播体操比赛（第九套）

1. 负责人：张倩、陈月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每系先行初赛，并至少推荐两只参赛方阵参加决赛，每个方阵约60人，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十、趣味运动会

1. 负责人：胡承贵、王强志、张小照、谢勇、夏伟、罗传青
2. 参赛对象：全体在校师生。

3. 比赛时间：即日起开始，12月15日前结束比赛。

相关要求和说明：

1. 项目比赛具体方案由比赛负责人于2023年11月5日前制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2. 项目比赛负责人安排好学院相关专业社团，配合做好活动策划与组织工作，另可自行选择2-4名助手(老师、学生均可)协调开展工作，并于2023年11月5日前报学生处备案。

3. 比赛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以赛前通知为准。

4. 如需调整某项活动开展时间，由项目负责人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5. 各单项活动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活动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处留存。

6. 本活动所有比赛相关规则解释权属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